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楊玉成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玉成；執行董事為張泓；非執行董事為楊毅、何興達、楊雪、胡愛民和李琦強；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耀添、賴觀榮、徐徐和郭永清。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 601336)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4 年中期现金股利，每股 0.54 元（含税），总计约 16.85 亿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二、释义

本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旧保险合同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及 2009 年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pt	百分点
元	人民币元

三、公司基本情况

3.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华保险	股票代码	A 股 601336/H 股 013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兴峰	徐秀	
电话	86-10-85213233		
传真	86-10-85213219		
电子信箱	ir@newchinalife.com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3.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55,591	48,943	1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83	9,978	1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06	9,989	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07	65,508	-6.7%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总资产	1,494,684	1,403,257	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90,025	105,067	-14.3%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加权 平均每股收益（元）	3.55	3.20	1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加权 平均每股收益（元）	3.55	3.20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基本加权 平均每股收益（元）	3.56	3.20	1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11.21%	8.68%	2.53pt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11.23%	8.69%	2.54pt
加权平均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59	21.00	-6.7%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 股净资产（元）	28.85	33.68	-14.3%

3.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股东 80,454 家，其中 A 股股东 80,168 家，H 股股东 286 家。

截至报告期末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¹⁾	质押、标 记或冻结 的股份状 态和数量	股份 种类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31.34	977,530,534	-	-	-	A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²⁾	境外法人	31.18	972,711,377	-11,000	-	未知	H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9	377,162,581	-	-	-	A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93,339,003	-	-	-	A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³⁾	国有法人	1.94	60,503,300	-	-	-	H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⁴⁾	境外法人	1.24	38,533,008	-4,935,995	-	-	A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国有法人	0.91	28,249,200	-	-	-	A

公司							
科华天元（天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38	11,790,000	-	-	-	A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9,668,052	+3,336,650	-	-	A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8	8,713,289	-	-	-	A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是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	科华天元（天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5,500,000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合计持有公司6,331,4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0%，转融通出借20,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期末不存在转融通出借且尚未归还的情况。						

注：

-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全部 A 股和全部 H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其他参与者持有。因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或冻结情况，因此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 60,503,300 股，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名下，为避免重复计算，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股数量已经减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股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3.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不适用。

3.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1 保险业务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988.32亿元，长期险首年保费收入185.90亿元，其中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费收入20.42亿元，同比增长16.3%，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续期保费收入776.71亿元，同比增长8.6%，持续发挥“压舱石”作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内含价值2,683.6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1%；上半年新业务价值39.02亿元，同比增长57.7%。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业务品质显著改善。个人寿险业务13个月继续率为95.0%，同比提升5.8个百分点；25个月继续率为85.6%，同比提升6.6个百分点。2024年1-6月退保率为0.9%，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0.2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4年	2023年	增减变动
原保险保费收入	98,832	107,851	-8.4%
长期险首年保费	18,590	33,859	-45.1%
期交	15,481	17,482	-11.4%
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费	2,042	1,756	16.3%
趸交	3,109	16,377	-81.0%
续期保费	77,671	71,552	8.6%
短期险保费	2,571	2,440	5.4%

注：

1.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2.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基于旧保险合同准则计算，下同。

按渠道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4年	2023年	增减变动
个险渠道			
长期险首年保费	8,491	8,338	1.8%
期交	8,262	7,940	4.1%
趸交	229	398	-42.5%
续期保费	59,604	60,127	-0.9%
短期险保费	625	746	-16.2%
个险渠道保费收入合计	68,720	69,211	-0.7%
银保渠道			
长期险首年保费	9,964	25,440	-60.8%
期交	7,144	9,511	-24.9%
趸交	2,820	15,929	-82.3%
续期保费	18,000	11,383	58.1%
短期险保费	7	7	-
银保渠道保费收入合计	27,971	36,830	-24.1%
团体保险			
长期险首年保费	135	81	66.7%
续期保费	67	42	59.5%
短期险保费	1,939	1,687	14.9%
团体保险保费收入合计	2,141	1,810	18.3%
原保险保费收入	98,832	107,851	-8.4%

注：

1.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1)个人寿险业务

①个险渠道

2024年上半年，个险渠道坚持以价值为核心，保持期交增长，大力推动长年期业务转型，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加快推进绩优队伍建设，出台新《基本法》，以优增为重点，整合公司优势资源；启动“XIN一代”计划专项队伍建设项目，全面加强基础管理，促进核心业务稳健增长。

个险渠道上半年实现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 84.91 亿元，同比增长 1.8%，其中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 82.62 亿元，同比增长 4.1%。个险代理人规模人力 13.9 万人，月均合格人力⁽¹⁾2.7 万人，月均合格率⁽²⁾18.2%；月均绩优人力⁽¹⁾1.85 万人，同比基本持平，月均绩优率⁽²⁾12.5%，同比提升 2.3 个百分点；月均万 C 人力⁽¹⁾0.47 万人，同比增长 19.0%，万 C 人力占比⁽²⁾3.2%，同比提升 1.0 个百分点；月均人均综合产能⁽³⁾1.04 万元，同比增长 28.3%。

注：

1. 月均合格人力=(Σ 月度合格人力) / 报告期月数，月均绩优人力、月均万 C 人力计算公式同理，其中月度合格人力（绩优人力、万 C 人力）指月度内承保且未撤保一件及以上新契约（包括卡折式业务保单）、当月首年佣金 \geq 800 元（3000 元、10000 元）的营销员人数。

2. 月均合格率=月均合格人力 / 月均规模人力*100%，月均绩优率、月均万 C 人力占比计算公式同理，其中月均规模人力= $\{[\text{月初规模人力}+\text{月末规模人力}] / 2\}$ / 报告期月数。

3. 月均人均综合产能=月均首年期交保费 / 月均规模人力。

②银保渠道

2024年上半年，银保渠道持续推进核心渠道、重点渠道、潜力渠道建设，总部合作全面覆盖，机构布局优化完善；强化绩优队伍建设，推动持续绩优增长；积极探索客户经营模式，强化中高端客户经营；业务发展以传统型保险为主，逐步丰富多元化产品供给，不断深化业务的期交化、长期化转型。

银保渠道上半年实现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收入71.44亿元，占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比例为71.7%，较上年同期提升34.3个百分点；续期保费180.00亿元，同比增长58.1%。

(2)团体保险业务

2024年上半年，团体渠道全面深化转型发展，围绕“改善客户结构、建立盈利模式、服务国家战略”三项关键任务，以“客户为中心”打造核心竞争力，重点发力大中企业客户、国央企客户开拓；积极服务国家战略，贯彻落实做好“五篇大文章”要求，助力重点领域企业发展；同时不断提升渠道专业化经营能力，促进效益改善。公司持续落实国家第三支柱商业养老保险发展要求，加大政策性业务推动力度，助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

上半年，团体渠道实现保费收入21.41亿元，同比增长18.3%，其中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收入1.35亿元，同比增长66.7%。2024年上半年，公司承保25个惠民保项目，覆盖客户超过1,600万人；政策性健康保险业务实现保费收入9.04亿元，同比增长48.2%，覆盖客户近1,200万人。

4.2 资产管理业务

2024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实现同比5.0%的增长，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延续回升向好态势。但是，影响经济增长的因素更为复杂，有效需求依然不足，经济回升向好基础仍需巩固。

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投资资产总额14,389.9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0%。

公司保险资金运用始终遵循稳健投资、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基本理念，战略资产配置层面以久期长、现金流稳定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为压舱石，满足资产负债匹配要求，同时辅以均衡的权益类资产配置，以提高长期投资回报。战术资产配置层面，今年以来根据权益和利率市场变化，动态调整结构，积极把握股票、债券等资产类别的交易机会，取得了一定成效。

截至2024年6月末，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第三方资产管理规模超5,500亿元。

1、投资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¹⁾		金额增减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资产	1,438,991	100%	1,345,475	100%	7.0%
按投资对象分类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²⁾	25,991	1.8%	21,788	1.6%	19.3%
定期存款 ⁽²⁾	268,043	18.6%	255,984	19.0%	4.7%
金融投资					
债券	706,149	49.2%	673,656	50.2%	4.8%
信托计划	30,609	2.1%	40,765	3.0%	-24.9%
债权投资计划 ⁽³⁾	31,733	2.2%	39,174	2.9%	-19.0%
股票 ⁽⁴⁾	144,298	10.0%	106,211	7.9%	35.9%
基金	116,311	8.1%	84,632	6.3%	37.4%
其他金融投资 ⁽⁵⁾	79,146	5.5%	101,581	7.5%	-22.1%
长期股权投资	16,287	1.1%	5,174	0.4%	214.8%
投资性房地产	9,246	0.6%	9,383	0.7%	-1.5%
其他投资资产 ⁽⁶⁾	11,178	0.8%	7,127	0.5%	56.8%
按会计核算方法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5,807	33.1%	380,239	28.3%	2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⁷⁾	331,594	23.1%	352,632	26.2%	-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⁸⁾	606,057	42.1%	598,047	44.4%	1.3%
投资性房地产	9,246	0.6%	9,383	0.7%	-1.5%
长期股权投资	16,287	1.1%	5,174	0.4%	214.8%

注：

- 2023年12月31日投资资产已根据新监管规定重述。
- 定期存款不含三个月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含三个月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
- 债权投资计划主要为基础设施和不动产资金项目。

4. 股票含普通股和优先股。
5. 其他金融投资包括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股权、股权计划、未上市股权、永续债和同业存单等。
6. 其他投资资产主要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等。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为其他债权投资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债权投资、定期存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等。

2、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24 年	2023 年 ⁽⁶⁾	增减变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利息收入	139	114	21.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267	4,063	5.0%
金融投资的利息、股息和分红收入	16,849	15,734	7.1%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167	160	4.4%
其他投资资产利息收入 ⁽¹⁾	65	136	-52.2%
净投资收益⁽²⁾	21,487	20,207	6.3%
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益	(4,844)	(5,517)	-12.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967	7,311	104.7%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281)	49	不适用
联营和合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	284	9	3,055.6%
总投资收益⁽³⁾	31,613	22,059	43.3%
综合投资收益⁽⁴⁾	42,600	28,058	51.8%
年化净投资收益率 ⁽⁵⁾	3.2%	3.4%	-0.2pt
年化总投资收益率 ⁽⁵⁾	4.8%	3.7%	1.1pt
年化综合投资收益率 ⁽⁵⁾	6.5%	4.7%	1.8pt

注：

1. 其他投资资产利息收入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产生的利息收入。
2. 净投资收益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和金融投资等的利息、股息和分红收入及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3. 总投资收益=净投资收益+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联营和合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
4. 综合投资收益=总投资收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当期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5. 年化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卖出回购利息支出)/(月均投资资产-月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月均应收利息)*2。
6. 2023年1-6月投资收益已根据新监管规定相应重述。

4.3 专项分析

偿付能力状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计算和披露核心资本、实际资本、最低资本、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水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变动原因
核心资本	144,045	145,069	折现率变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保险业务增长
实际资本	264,650	257,252	上述变动原因及公司发行 100 亿元资本补 充债券
最低资本	117,520	92,393	保险业务与投资业务增长及结构变化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¹⁾	122.57%	157.0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¹⁾	225.20%	278.43%	

注：

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五、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或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